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其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365,624,1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7,883,98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7,883,9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7,883,98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0%。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382,830	99.9340%	225,200	0.0616%	16,100	0.00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17,642,685	98.6507%	225,200	1.2592%	16,100	0.0900%	

		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 结果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马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7,218,890			97.701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78,745			53.0013%			
2.02	选举魏水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7,143,089			97.6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02,944			52.5775%			

注：1. 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 1.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金宝先生、魏水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新磊、门志涛；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